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4〕34号

发布时间:2024.10.15

主题	关于做好进博会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安全保障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 11 月 5 日-10 日举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进博会有关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住建委《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建安专〔2024〕2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进博会期间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工作，坚决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1. 增强意识。各工程监督机构和工程参建各方应切实增强做好进博会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住建委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进博会“越办越好”的工作目标，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筑牢安全防线，全面、细致、有效落实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工作措施，为进博会安全顺利召开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2. 分级管控。工程参建各方要依据控制区、疏导区及其他区域的不同要求，根据建筑工地的施工进度，对不同阶段的工程制定阶段性重点保障要求，密切关注现场各类危大工程、管线开挖、主体

	结构工程外立面密目网、脚手架等安全设施的整体形象，装饰装修工程围墙及进出大门的设置及人员管控等。具体如下： 2.1 控制区域。进博会期间，控制区域内建筑工地应适当提前调整施工工序、施工部位和施工时间，除抢险及特殊工艺外，禁止危大工程作业、禁止大型机械作业、禁止夜间施工作业、禁止土方及施工材料等运输作业、禁止产生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等影响环境的室外和外立面作业，禁止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禁止一级施工动火，二级和三级动火作业要向上提升一级实施管理。 2.2 疏导区域。进博会期间，疏导区域内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主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带班检查。以上人员未到岗履职的，不得进行危大工程施工。 2.3 其他区域。进博会期间，全市其他区域各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管控措施，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应至少开展一次施工现场带班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到岗履职。 3. 文明施工。工程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现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控制区和疏导区内建筑工地要确保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无施工行为造成的污染、堆物及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凡外观可视立面必须整洁美观，在用密目网要按照有关标准铺满，同时保持网体整洁、不得有破损，老旧密目网要及时更换，非作业区域内裸土应全部覆盖，所有进出车辆应清洁、密闭。
--	--

	4. 消防安全。工程参建各方要做好建筑工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排查登记工作，控制区和疏导区内建筑工地要加强对施工现场氧气瓶、乙炔瓶、油漆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管理。全面自查液化（石油）气罐的使用情况，一旦发现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清退出场，同时要严格落实工地现场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5. 监督检查。各工程监督机构应在进博会前对疏导区内的在建工地进行一次检查评估，重点检查工地主体结构安全、危大工程、围墙、大门、安全设施（脚手架、安全网等）、文明施工、值班值守等落实情况，进博会期间，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同时建立进博会疏导区内在建工程基础台账，做到“两个 100%”，即安全检查 100%覆盖，闭环整改 100%，对于在进博会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查处。 6. 应急值守。各工程监督机构和工程参建各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畅通，进博会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序、科学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和减少社会影响，同时要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遇有突发险情、灾情等要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信息。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

抄送：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